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

彰檢玉 正 105 偵字第 2089 號

具 保 人　黃曉琪

105 偵聲沒 2 號

被　　告　陳文賢

一、 右具保人因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經依　貴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參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該被告於105年度偵字第2089號案件偵查中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應命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

二、 爰依同法第[illegible]條第[illegible]項規定聲請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illegible]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檢察官 吳宗穎

正